

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

100年06月07日府授消管字第1006300137號函訂定發布

115年06月30日府授消管字第1150011945號函修正發布

- 一、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災害防救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災害防救業務，特設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辦公室辦理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有關業務及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執行本縣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與決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擬訂與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 - （三）協助本府各機關災害整備、應變、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。
 - （四）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之協調及整合。
 - （五）辦理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相關事務。
 - （六）規劃本縣緊急應變體系。
 - （七）規劃年度大型災害防救演習。
 - （八）規劃辦理防救災資通訊相關事務。
 - （九）辦理災害應變中心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作為，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。
 - （十）辦理行政院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。
 - （十一）督考本府各機關規劃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工作之標準作業流程。
 - （十二）督考本府各機關執行災害潛勢調查、災害辨識、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。
 - （十三）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訓與教育宣導。
 - （十四）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防救災資源調查、整備與管理。
 - （十五）督考本府各機關辦理災後調查與復原工作推動情形。
 - （十六）配合行政院辦理災害預警、監測、通報及決策系統之推動。

(十七) 研擬災害防救政策、推動重大災害防救措施。

(十八)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。

- 三、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本辦公室事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主任二人，由秘書長及參議兼任，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縣消防局局長兼任，執行本辦公室事務，必要時得由主任指派適當人員協助處理本辦公室事務。
本辦公室設減災規劃組、整備應變組、復原重建組、資通管考組；並置組員三十人，由本府相關單位派員兼辦，各組員額配置如附表一，業務分工內容如附表二。
- 四、 本辦公室主任每月邀集相關機關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，協助重要防救災政策及本府所屬各相關機關工作進度之審查。工作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及副主任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。
- 五、 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本縣消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六、 本辦公室一般行政事務由本縣消防局派員兼辦。
- 七、 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